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诸城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诸财企指字[2020]074号）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671万元，本次政府补助将以现金形式发放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671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